

企业网上银行批量发薪服务推广

由 2026 年 8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客户使用创兴银行有限公司（「本行」）企业网上银行批量发薪服务高达 HK\$6,000 现金奖赏。

I. 迎新奖赏

使用本行企业网上银行批量发薪服务的全新客户，并符合指定条件，可享 HK\$1,000 现金奖赏。有关详情，请参阅以下的 B 部分。

A. 一般条款及细则

1. 推广期由 2026 年 8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2. 本推广只适用于本行企业客户（「客户」）。
3. 每位客户于推广期内，只享有现金奖赏一次。
4. 现金奖赏将于 2027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以现金方式直接存入客户之港币储蓄账户或往来账户。如客户持有多于一个港币储蓄账户或往来账户，最终获取现金奖赏的账户将由本行决定。于存入奖赏时，客户须仍在本行维持账户，而该账户状况为正常和有效，否则所得的奖赏将被没收或立即自动取消，而无须任何通知。
5. 本行有权随时更改、暂停或撤回于此提及的相关奖赏及更改本条款及细则而无须另行通知。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6. 如就本推广、有关条款及细则之诠释，以及获取相关奖赏的资格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7. 除明文另行规定外，本推广之所有账户及银行服务受本行的「账户章程」和其他指定之章程及条款（总称「服务章程」）约束，本行并可不时以其唯一酌情权认为合适方式知会一般客户以作修订及补充有关服务章程。最新的服务章程，可于本行任何香港分行索取或可浏览本行网站 www.chbank.com。
8. 本推广之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以此作为法律诠释。但香港条例第 623 章《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不适用于本推广、优惠、奖赏或其条款及细则。
9. 如本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异，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B. 迎新奖赏条款及细则

1. 于推广期内，全新客户连续 3 个月使用企业网上银行批量发薪服务并成功出粮至员工，可享 HK\$1,000 现金奖赏。
2. 「全新客户」为 2025 年 8 月至 2026 年 7 月没有使用本行企业网上银行批量发薪服务之客户。

C. 员工使用出粮服务奖赏 (适用于所有客户)

1. 客户可就每一位使用创兴银行账户为出粮账户之员工获得 HK\$200 现金奖赏，上限为 HK\$5,000 元现金奖赏。
2. 客户之员工于推广期内登记本行的出粮账户服务推广，并于登记推广月份起计两个月内录得两次出粮交易及出粮交易金额达 HK\$10,000 或以上。
3. 客户之员工必须于登记出粮账户服务时过去 12 个月未有使用本行出粮账户服务，客户方可获得奖赏。
4. 出粮交易指客户于员工登记出粮账户推广后透过本行企业网上银行批量发薪服务将薪金志入员工已登记的出粮账户。